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2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秀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被告葉秀豪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蔡立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林傳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